**资产交易合同（样本）**

甲 方（转让方）：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受让方）：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处置的原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康良快速路（沈家桥路西至临半路）范围内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清土平地及其拆除工程承包权及部分机器设备，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交所”）组织下，经过在线报价，由乙方以最高价竞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双方就该标的买卖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交易标的**

甲方委托处置的标的为原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康良快速路（沈家桥路西至临半路）范围内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及其拆除工程承包权及部分机器设备。**拆除范围以甲方提供的《资产处置示意图》中品红线为界线，仅为地面以上资产处置（地下资产不在处置范围）：界线范围内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地面硬化、管道沟槽、伸缩门等均需拆除；界线范围内中所有围墙及示意图中标注的阴影部分（包括房屋、地面硬化、大门、棚等）需等待甲方通知后方可拆除；界线范围中杭钢生产区中轧01幢为部分房屋拆除，该部分房屋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拆除后，通知乙方进行回收；界线范围内所有大小绿化苗木花坛、土壤、沥青路面、灯杆、设备杆、指示牌及杆上监控或其他设备等均要求保留。（详见附图）**

拆除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范围等及机器设备的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等以及涉及拆除的界线等均以现场标记及甲方现场要求为准。所有标的区域内不属于产权方名下的地上、地下过境管线等资产均不在本次标的范围内。

**二、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等及其支付方式**

1、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元。

2、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3、风险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元。

4、支付方式：

乙方应自本合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20%计）、风险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和交易价款）。

5、乙方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杭交所指定结算账户（户名：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账号：3301040160002045899）。

6、乙方完成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平整后，甲方开具完工证明文件，并由杭交所将交易价款打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标的交接**

1、乙方须在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付清全部转让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和约定的交易服务费后方可与甲方进行标的交接手续，才有权派人进入标的现场进行管理。

2、本次标的移交地点为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移交时不再盘点，以现场实物现状移交为准，所有标的物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标的涉及拆除的界线等均以现场标记及甲方现场要求为准，如实际移交实物有差异及数量或零配件有缺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移交完毕之时起转移至乙方，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未及时受领标的物的或因逾期付款导致延期受领的，则应支付由此可能产生的保管费用（10000元/天）并承担标的物灭失、毁损的风险。

4、在标的移交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不予进场移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平整期限：**

1、乙方须在交接次日起30天内完成转让标的中除所有围墙及示意图中标注的阴影部分（包括房屋、地面硬化、大门、棚等）外的施工作业，并在甲方通知的20天内完成所有围墙及示意图中标注的阴影部分（包括房屋、地面硬化、大门、棚等）施工作业及杭钢生产区中轧01幢中部分房屋拆除后的报废资产回收工作。乙方须在上述期限内达到转让方要求的验收标准并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2、乙方按当地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完成审批备案（如需）后，才可对房屋及构筑物实施拆除，拆除实际面积以现状为准，甲方不承担差异的责任。在备案（如需）期间乙方对房屋及构筑物不得拆除，若由此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标的中附属设施设备的移交以展示实物现状移交，双方交接时不再盘点。

3、如甲方发生特殊情况，使标的无法按期移交或拆除、拆卸、搬迁、清运、平整无法进行，甲方有权延期或暂时中止标的移交，标的的工期作相应顺延。在此期间标的由乙方自行管理，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除非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逾期未全部完成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提出抗辩和免责要求。

5、施工作业的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等一切涉及安全方面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合同履行中的消防、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责任**

1、乙方对本次标的在拆除、拆卸、搬迁、清运、平整过程中的消防、治安、人身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全面负责。如发生事故、案件、造成损失应负全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拒绝或拖延承担赔偿金给付责任的，可以从所交纳的保证金先予给付，如保证金不够支付赔偿金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2、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乙方对进入作业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施工安全和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在施工作业因缺少相应安全措施或相关安全设施缺损未及时修复而引发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3、在整个拆除过程中要求乙方重视并落实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①必须具备1名技术负责专业人员指导并组织指挥现场施工作业，至少2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正常施工作业时不得擅自离岗。

②做好护栏及用防护网屏蔽等设施，应设有明显的安全标识，并有专人看守，以免伤及行人。教育好工人进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如出现施工事故，一切责任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③拆除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先易后难”的原则。

④凡参加拆除的作业人员及安全监督员，一律头戴安全帽、身系安全带、脚穿胶鞋等护身设备，严禁在酒后及穿拖鞋等不规范情形下进行拆除工作。

4、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政策的要求作业，确保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因处置不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视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六、施工作业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在拆除、拆卸、搬迁、清运、平整标的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应安排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相应操作技能的人员从事现场作业。如某种特殊作业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操作。

2、拆除现场，乙方需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管理单位的管理。同时，需经甲方现场确认符合条件且批准拆除手续后方可开始拆除，未经办理手续不得动工拆除。在正式拆除前，乙方安全员应先亲自检查所拆除建筑物有无不安全的隐患，以确保拆除前及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作业现场要求配备2名专职安全员，另外，对施工作业通道入口须有安排专人站岗值班。为防止扬尘，应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以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3、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必须接受当地安监部门及环保部门的监督，同时严格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如因乙方拆除不当造成土壤、水质二次污染的，由乙方负责在60日内完成修复。

4、乙方须充分了解标的周边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公共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如公安、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排水、电力、燃气、治安、消防、城管等）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拆除、搬迁、清运、平地的情况，相关可能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杜绝野蛮施工。

5、因乙方施工作业过程引起的对周边各街道、企事业单位、住户等的影响，相关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接到投拆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必须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如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6、乙方作业内容为本标的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物、设施设备及其基础以及硬化路面等拆除及外运、土石方及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垃圾、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外运、建筑空地场地平整等。

7、乙方如将标的区域内的垃圾等外运出去，必须自行联系合法合规的消纳点，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如需办理相关处置手续（例如处置证、准运证、树木迁移审批手续等），必须办理，并在手续齐全后，才可清运。标的区域内的泥浆、杂草、树根、装修垃圾和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全部运出标的区域，消纳到合法地点。若垃圾消纳不合规产生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必须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建筑拆除工程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房局〔2017〕67号）、《关于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杭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建筑拆除工程扬尘专项治理工作，配备洒水车等必须要的防尘减尘机具设备，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根据《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及消防、环保、治安、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制定切实有效的施工作业方案，确保按期完工。无论乙方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付清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等使开工延期、事故隐患停工整改、停工进行事故处理等）使工期拖延，均视乙方违约。

10、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应根据需要自行解决供水、供电等问题。乙方必须把消防、用电安全、公用设施安全和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作为重点来抓，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避免事故发生。若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面承担，与甲方无关。发生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重大事故应按呈报规定向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如发生事故后，乙方逃避协商处理或民事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以甲方单方面认定的受害人所主张的合理赔偿金额为标准，从乙方缴付的保证金中直接扣付相应金额用于民事赔偿和善后处理，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11、拆除作业时要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施工作业前需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方案及防护预案，现场做好扬尘控制和有毒有害易爆燃气体的检测。

12、在拆房施工作业前，需对沿马路的拆除面采用脚手架和密目网进行封闭围护，以确保施工现场周围行人、车辆的安全。遇有电线电缆、热力管道等的，须事先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取得施工许可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和工作的建筑扬尘及噪音，因拆除施工作业不当而引起的投诉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泥浆、杂草、树根、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以及拆卸废物和拆除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液等必须设置符合标准的运输设备或者流放槽清运，严禁抛掷和污染地面，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运；由于拆除施工不当或运输不当而引起的污染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14、严禁乙方将非标的区域内的土石方、各种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和工业废弃物等运进标的区域内进行回填。

15、乙方超标的范围拆除或破坏地块内须保留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房屋结构件）、设备、设施、苗木等，均按“谁破坏、谁修复”原则进行修复，并按资产原值进行赔偿，赔偿款项直接在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16、乙方在对标的的拆除、拆卸、搬迁、清运、平整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等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拆除相关措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点中约定而引起针对甲方的投诉、举报、信访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扣除部分直至全部保证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17、甲方有特殊要求（如人工破坏性拆除或机械拆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该事由拒绝施工或提出费用补偿。如离民居30米以内的非住宅物业必须采用人工拆除，乙方需做好民居房屋安全防护措施及因拆除时产生的震动，若可能对周边房屋有影响，开工前必须对周边房屋进行观测记录，保存原始资料。若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导致损坏民居房屋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工程完成后，应通知甲方，由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开具的完工证明向杭交所退回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19、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若甲方需乙方继续管理地块现场，乙方应无偿、无条件接受。

20、因重大会议、赛事或其它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项目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乙方根据自身实力综合考虑相关各种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乙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之后即应严格遵照履行，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不予退还。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本工程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工程不予以验收，乙方须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付的交易资金并有权追求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付款的，每天按逾期额**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5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付的交易资金并有权追求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标的拆除、清运、平地完成并搬离现场，如非甲方原因的延期违约, 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10000**元/日要求乙方支付延时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逾期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约解除后，除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及保证金不予返还外，未提取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无偿由甲方处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处置费用及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拆除相关费用。

5、乙方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现有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6、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确保工程进度，中途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退场，不得擅自转包。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5000】人/次支付违约金。擅自退场的，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不予返还，未提取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无偿由甲方处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处置费用及经济责任。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和监理责令整改，并处以违约金10000元/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拆除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经劝阻无明显改进的；

（2）因施工不当与未采取积极的防护措施造成相邻保留房屋或设备、设施严重受损的；

（3）在房屋主体拆除后，未及时拆除断墙残壁的；

（4）拆除范围内已移交但尚未拆除的房屋存在被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店经营、堆放货物、住人等）的情况。如乙方因此获取收益的，则应将其收益双倍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8、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视情节轻重，暂停拆除工程、责令整改或解除拆除工程合同，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风险押金：

（1）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国家、集体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

（2）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拖延报告的；

（3）擅自转包、分包拆除工程的。

（4）多次书面要求整改，但无明显效果或不积极配合及时完成拆迁任务的。

9、关于垃圾清运，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区规定清倒，不得随意清倒，如发现，处以10000元/次违约金。

10、乙方在拆除期间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拆除前做好与周边住户或工厂等的沟通工作，并保护周边未拆迁场地内的建筑物、绿化等。施工场地内要求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安全设施配备到位。甲方会不定期对拆除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进行施工或发现现场有安全隐患但未停止施工等情况，将进行相应的处罚。处罚标准：未带安全帽的，每人每次处500元违约金；发现有安全隐患但未停止施工的，每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每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扬尘控制不到位的，每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

1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及杭州市、拱墅区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行业管理部门、业主的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受损等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应提供本企业为拆除人员缴纳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和劳动合同送甲方存档，现场人员必须是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如发现未缴纳或弄虚作假的，处以500元/人/次。

13、乙方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包或分包，如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和风险保证金。

**八、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还需要签订《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该责任书及本次转让公告、交易须知、乙方的联合竞买协议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工程的实施范围仅为本须知规定的工程范围内的建筑、附属物及设备的拆除工程。乙方不得拆除标的范围外的内容，否则将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做好周边的协调配合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本工程实施范围内建筑物及附属物被误拆及建筑垃圾偷倒的情况，如有发生，则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将有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办理房屋拆除批准等相关手续（如需），甲方协助。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报杭交所留存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月 日

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竞得原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康良快速路（沈家桥路西至临半路）范围内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清土平地及其拆除工程承包权及部分机器设备，为明确在搬迁资产组合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劳动保护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以及环保、防爆、防毒、防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定本协议如下：

一、作业要求

1、乙方按时付清全部价款、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风险保证金等后方可受领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标的的交付地点为交易标的所在地。

3、乙方须对标的制订拆除施工方案，明确指派安全员，督促、检查拆除的安全工作，坚决制止“三违”现象。在施工前，向施工人员明确标的范围，并进行安全教育，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标的施工时，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

4、乙方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应确保人身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依据拆除、搬迁、清运期限进行安全施工。标的拆除、搬迁、清运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后，履约保证金方可退还给乙方（该保证金不计息）。

5、若乙方在拆除、搬迁、清运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和其他事故或拆除了不在标的范围内的设备或资产而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的，其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无关，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赔偿金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二、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了解所需拆除房屋的现状、结构、施工作业环境等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

2、派员不定时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或监督，对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的安全事故隐患有权予以纠正，并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就地整改。

3、协助乙方开展安全、防火等安全教育工作，及时传达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消防工作方面的信息和精神，配合安监、消防、环保等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

1、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规章，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施工作业过程中始终把安全工作作为重点抓，决不违章作业，切实履行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各项职责。

2、仔细、充分了解拆除房屋的现状、结构、施工作业环境，并根据《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及消防、环保、治安、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施工前，需对沿马路的拆除面采用脚手架和密目网进行封闭围护，以确保施工现场周围行人、车辆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和工作的建筑扬尘及噪音，把消防、用电、公用设施安全和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作为重点来抓，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3、选派有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人员专职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4、乙方在施工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安排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相应操作技能的人员从事现场作业，若需从事气割、电焊、登高、起重、电工等等特种作业的，则应选派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为所有施工人员配备符合相应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及时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动用明火或施工中需架设临时电线或需登高作业的，依法应办理审批手续的，应事先办理手续，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6、保证配备的各种工器具、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等能正常使用或具有有效的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7、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不得强迫作业人员连续长时间作业。乙方负责人应坚持每天亲自检查、布置安全工作，带头做好安全工作，不违章作业，不盲目指挥，若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报告详情。对有关部门及甲方提出的违规作业行为和安全隐患应及时纠正和采取措施消除。

8、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个人情况（包括健康状况）的登记、注册。

9、对于安全、消防、防爆、防毒等重点部位的作业应有作业方案，并有作业的安全责任人和安全作业的记录。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

10、每天施工结束后，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应负责检查现场，切断电源等，并做好记录。

11、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安全。若有违章施工及事故隐患情形的，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纠正。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就地整改。

12、凡现场施工作业时发生人身安全、消防、环保、防爆、防毒、防盗及第三者伤害等事故的责任及由此所需的医疗、索赔等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不涉及任何方，任何人。

13、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它部分的倒塌。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不得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需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保证施工安全。

三、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的操作规章、规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逃避支付赔偿金等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其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风险保证金中直接扣付，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产权交易所留存贰份。

甲方：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